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2 年 6 月 5 日

總目 709—水務

供水—食水及海水供應

53WC—中西區及灣仔供水改善計劃以及中區和灣仔填海區供水計劃

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—

- (a) 把 53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，稱為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供水計劃」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費用為 2,360 萬元；以及
- (b) 把 53WC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，改稱為「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供水計劃」。

問題

計劃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進行的發展項目¹均沒有用水供應。

建議

2. 水務署署長建議把 53WC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費用為 2,360 萬元，用以擴建供水系統，為計劃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進行的發展項目供應食水和海水。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

¹ 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包括商業和政府／機構／社區設施。

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

3. **53WC**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，是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和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敷設水管，以配合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。
4.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**53WC**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，是為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敷設長約 2.8 公里、直徑介乎 150 至 200 毫米的食水管，以及長約 1.2 公里、直徑 150 毫米的海水管。建議的水管敷設工程還包括水壓測試、消毒工作和新敷設水管與現有水管的接駁工程。
5.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展開水管敷設工程，在 2007 年 6 月大致完成工程，以配合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填海和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。新敷設水管與現有水管的接駁工程會在 2007 年年底完成。繪示擬議工程範圍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。

理由

6.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填海和道路工程屬 **343CL** 號工程計劃²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－工程」的部分項目。這項工程計劃現為乙級工程項目，有關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正在 **671CL** 號工程計劃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－顧問費及工地勘測」下進行。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會填取所需土地，供建造中環至灣仔繞道和其他基礎設施。
7. 我們預計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商業項目和其他發展項目會引致食水和海水需求，每天的需求量分別約為 1 500 立方米和 2 900 立方米。為配合這些新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需求，我們有需要進行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工程，把現有的供水分配系統擴展至填海區。
8. 拓展署署長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展開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填海和道路工程，以期在 2007 年 6 月完成工程。鑑於擬議水管敷設工程會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工地範圍內進行，有關工程會納入 **343CL** 號工程計劃的填海和道路工程合約內，委託拓展署署長進行，以避免兩個承建商在同一工地施工而出現配合上的問題。

² 一份建議把總目 707 項下 **343CL**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相關文件(PWSC(2002-03)41)，亦會在這次會議提交委員審議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9.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,360 萬元（見下文第 10 段），分項數字如下—

	百萬元	
(a) 食水管和海水管敷設 工程(常用敷管法)	20.6	
(b) 顧問費	1.0	
(i) 合約管理	0.2	
(ii) 工地監管	0.8	
(c)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	0.3	
(d) 應急費用	<u>2.2</u>	
小計	24.1	(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)
(e) 價格調整準備	<u>(0.5)</u>	
總計	23.6	(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)

—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。

10. 如建議獲得批准，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—

年度	百萬元 (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)	價格調整 因數	百萬元 (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)
2002-2003	0.1	0.98625	0.1
2003-2004	3.3	0.98378	3.2
2004-2005	4.8	0.98378	4.7
2005-2006	5.5	0.98378	5.4
2006-2007	5.7	0.98378	5.6
2007-2008	<u>4.7</u>	0.98378	<u>4.6</u>
	<u>24.1</u>		<u>23.6</u>

11.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7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，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。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，把水管敷設工程納入拓展署署長的填海和道路工程合約內。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，我們會在合約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。
12.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54,000 元。
13. 到 2007 年，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水費實質增幅為 0.01%³。

公眾諮詢

14. 拓展署署長分別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和 21 日，就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擬議填海和道路工程，包括為填海區提供主要設施的擬議水管敷設工程，徵詢中西區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的意見。兩個區議會對建議的水管敷設工程均沒有異議。

對環境的影響

15. 拓展署署長在 2001 年 6 月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。報告的結論是，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。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2001 年 8 月 27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，惟附帶條件是，當局須把環境監察及審核數據和報告載於指定的網站，讓公眾查閱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。

16.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的指定工程項目，故無須申領環境許可證。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監察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⁴，以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、塵埃、水質和工地流出的水。我們已把實施這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 30 萬元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，並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，規定承建商實施有關措施。

³ 計算水費的增幅時，是假設 2002 至 2007 年期間的用水需求保持穩定，而政府對水務運作的補貼額亦維持在現時的水平。

⁴ 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包括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和沉沙池、使用低噪音機器／設備，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。

17. 我們在設計擬敷設水管的平水和路線時，已顧及需要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的問題。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，我們會鼓勵承建商在搭建模板和進行臨時工程時，使用鋼材而棄用木材。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4 38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，其中約 4 150 立方米(佔 94.7%)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，另 230 立方米(佔 5.3%)會運往堆填區棄置。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，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，所需費用估計為 28,750 元(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⁵計算)。

18.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，提交有關方面審批。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包括在工地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，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。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。此外，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，以確保建築和拆卸物料得以妥善處置。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再用、循環再造和處置情況，以便監察。

土地徵用

19. 建議的工程無須徵用土地。

背景資料

20. 我們在 1992 年 11 月把 **53WC**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，以便改善中西區和灣仔區的供水情況，並把供水系統擴展至中環和灣仔填海區。其後，我們先後把 **53WC** 號工程計劃的不同部分提升為甲級，詳情見下文第 21 和 22 段。

⁵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、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，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，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(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)，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(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)則沒有計算在內。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，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。

21. 1993 年 7 月，我們把 **53WC**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，編定為 **66WC** 號工程計劃，稱為「中西區及灣仔供水改善計劃－吉席街、荷李活道和薄扶林道前期水管敷設工程」，估計費用為 1,400 萬元。有關的水管敷設工程已在 1993 年展開，並在 1998 年完成。

22. 1994 年 1 月，我們把 **53WC** 號工程計劃另一部分的項目提升為甲級，編定為 **69WC** 號工程計劃，稱為「中西區及灣仔供水改善計劃以及中區和灣仔填海區供水計劃－第 I 階段」，估計費用為 2 億 4,900 萬元。工程包括在薄扶林興建一個容量為 16 500 立方米的海水配水庫、在上環海旁建造一個海水抽水站、在新建的兩項設施之間敷設海水幹管，以及在中西區和灣仔區(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 II 期)敷設食水和海水配水管。

23. 拓展署署長的顧問已就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水管敷設工程制定詳細設計，所需的 110 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**9100WX**「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、研究及勘測工作」項下撥款支付。

24. 至於 **53WC**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，即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水管敷設工程，我們計劃在 2004 年年初把工程提升為甲級，以配合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填海工程。

25.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有八個，包括兩個專業／技術人員職位和六個工人職位，共需 400 個人工作月。

工務局
2002 年 5 月

**53WC – 中西區及灣仔供水改善計劃以及
中區和灣仔填海區供水計劃**

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

顧問的員工開支		預計的人	總薪級	估計費用 (百萬元)
		工作月數	平均薪點	
(a) 合約管理 ^(註2)	專業人員	0.5	-	-
	技術人員	1.2	-	0.1
(b) 由顧問委聘的駐 工地人員進行工 地監管工作	專業人員	3.2	38	1.7
	技術人員	15.5	14	1.7
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				1.0

註

1. 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，是以倍數 1.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估算得出。(在 2001 年 4 月 1 日，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,395 元，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,510 元。)
2. 上述數字是根據水務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。擬議水管敷設工程的顧問工作已納入 CE 15/94 號顧問合約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」內。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53WC 號工程計劃這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後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。